

臺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府財產字第 1000483196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2100252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5116981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1121444425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查與本市市有財產相關之爭議及處分事項，設臺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。
- （二）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查。
- （三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查。
- （四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查。
- （五）其他與市有財產處分相關案件之審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局局长或副局長。
- （二）經濟發展局局长或副局長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局长或副局長。
- （四）地政局局长或副局長。
- （五）工務局局长或副局長。
- （六）參事或參議。
- （七）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任期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職掌業務與議案內容有關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內容應予保密；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召集人或主席令其迴避。

本小組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以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後之總數為基準。
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非公用財產業務之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事務；置幹事若干名，由召集人指派本府財政稅務局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行政工作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會議決議，應陳報市長核定；並於核定後，移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相關預算支應。